

# 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隐患及对策

伍焰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畜牧兽医站,新疆奎屯 833200

**摘要** 近年来,食品安全案件频发,在广大群众中产生恶劣影响,使得畜产品质量安全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为消除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建议加强动物免疫、加强兽药经营管理、加强饲养管理、加强畜禽定点屠宰和运输及加工监管等。

**关键词** 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对策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人们的饮食需求从吃饱、吃好到吃安全、吃健康,已发生了质的飞跃。同时也促进了我国畜牧业生产和畜产品加工快速发展,但是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也日益突出,从瘦肉精、苏丹红到三聚氰胺等一系列畜产品安全事件发生,对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造成极大损害。接二连三的食品安全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不满。由此带来了人们对畜产品品质安全信任危机,也给畜牧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因此如何解决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消除畜产品安全隐患,成为当前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点工作。

## 1 国内外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

目前,发达国家对畜产品安全管理非常重视,起步也早。20 世纪 80 年代初,英法德等国家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有 80%,日本国家标准有 50%以上采用国际标准。发达国家对畜产品中有害残留监测检验要求严格,监控有力,监测产品覆盖面大,监测频率高,并建立了有效的追溯制度。而我国畜产品只有 40%左右采用了国际标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启动较晚,畜产品检疫、检验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标准还有相当一部分未与国际接轨,食品中有害物质残留量与国际标准不一致,检测方法覆盖面不够广,未能涵盖目前我国动物源性食品中可能存在的大多数兽药和化学物质及重金属超标。

## 2 我国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隐患

1) 畜禽疫病方面。畜禽疫病仍然是影响畜产品安全的重大隐患。长期以来,作为畜牧业养殖和畜产品生产大国,我国政府非常重视畜禽疫病防控工作,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但我国幅员辽阔,边境线长,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加之各地防疫工作能力和水平不高等原因,一些疫病由境外传入,国内一些畜禽疫病时有发生,尤其是一些重大动物疫病,个别畜禽疫病呈蔓延流行,并发病、继发感染和混合感染病例不断增多。资料显示目前人畜共患病有 200 种以上,其中通过畜产品(肉、乳、蛋及其制品)传播的有 30 多种,例如狂犬病、结核病、炭疽病、布鲁氏杆菌病、囊虫病、血吸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2) 药物残留方面。为了预防畜禽疫病、促进畜禽生长,有些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不合理使用各类兽药或兽药添加剂,如一些抗菌类药物(青霉素、四环素、氯霉素、磺胺类药物等)以及某些糖苷类抗生素,不执行休药期规定,进入屠宰环节,造成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超标,可能对人体产生急性和慢性毒性作用。如氯霉素能导致严重的再生障碍性贫血,四环素抑制骨骼和牙齿的发育,磺胺类药物能够破坏人体的造血机能。另外,由于养殖户长期不合理使用抗菌类药物,导致耐药菌株不断出现,使细菌性疾病的控制难度增加。抗生素剂量大幅度

增加,动物体内药物残留逐渐蓄积导致各种器官病变,甚至癌变。

3)饲料污染方面。饲料是畜禽养殖的主要原料,是否合理使用饲料是关系到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饲料的粮食作物在种植、加工过程中,由于使用大量农药、化肥等物质,造成粮食作物有毒有害残留超标。霉变的玉米、棉籽等易感染黄曲霉菌,黄曲霉菌有致癌作用,饲喂了感染黄曲霉菌的饲料,有害物质残留在动物体内,人们通过畜产品食物链而受到危害。另外,饲料中经国家批准使用的添加剂过量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盐酸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俗称瘦肉精)等违法添加于饲料中,通过畜产品食物链造成人的食物中毒。

4)畜禽屠宰、运输及加工方面。目前,我国对畜禽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由于各地发展不平衡,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畜禽私屠滥宰现象,造成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尤其是一些患病动物及动物产品,给消费者的健康带来严重威胁。还有就是一些检疫人员检疫检验中,不严格执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生猪、牛、羊、禽屠宰检疫规程》,把关不严,使一些患有传染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流入市场,进入人们的餐桌。还有就是畜禽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污染问题,如使用的运输工具为非专用车辆,用敞开式运输或拉运活畜车辆简单铺垫纸壳、塑料布等拉运畜禽产品,造成污染。另外,畜禽产品在畜禽食品加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是加工场所不符合食品卫生条件,二是经营者为了牟取暴利,违法收购病死畜禽进行加工。上述现象也是造成畜产品安全质量的重要隐患之一。

5)人为因素方面。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一些经营户受利益驱动,不顾国家禁令,在动物及动物产品中添加禁用的激素,使用过量的色素或掺假、使假现象,如三聚氰胺牛奶、苏丹红鸭蛋等,诸如此类,由于人为因素对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隐患。

6)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目前,我国在食品安全监管上是多头管理,如食药监、质监、畜牧、工商、商务等部门,如畜产品源头监管有畜牧部门,进入流通领域有商务部门,进入农贸市场有工商部门,进入餐饮业有食药监部门,进入加工环节有质检部

门等。各部门不能依法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协调机制不完善,易出现监管不到位情况,可能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7)相关的法律法规衔接不够。《动物防疫法》第42条第2款规定:官方兽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也就是说准予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3条第1款、第2款规定: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一个是畜牧部门职责,一个是农业部门职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的,有可能存在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物质、重金属残留或超标,在实际操作起来有困难。2015年10月出台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第34条、123条,其中对畜产品的经营及监督管理做了详尽规定。明确了畜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针对相关法律,需要进一步完善,如《动物防疫法》监管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

### 3 畜产品质量安全对策

1)加强动物免疫。畜禽免疫是对畜禽疫病的预防、控制,这项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直接关系到人们的健康。因此,做好畜禽免疫工作对能否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至关重要。树立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理念,强化畜禽免疫工作,跟踪检测,提高免疫效果,预防畜禽疾病,尤其是预防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2)加强兽药经营管理。认真贯彻《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职能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标准。

3)加强饲养管理。畜禽的饲养管理是个系统工程,把好源头,科学管理是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

4)加强畜禽定点屠宰、运输及加工监管。各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相互协作。完善定点屠宰场各项制度,驻场官方兽医认真执行畜禽检疫规程,做好畜禽入场的查证验物工作及屠宰场的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止病死畜禽流入市场,畜产品运输使用专车,做好清洗消毒,防止二次污染。

5)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召回制度。

# 加强“身边人”兽药常识普及的建议

李元兵<sup>1</sup> 翟诗明<sup>2\*</sup>

1.湖北省远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湖北远安 444299;2.湖北省远安县畜牧兽医局,湖北远安 444299

**摘要** 兽药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加强兽药知识普及有利于促进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文对“身边人”兽药常识普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简要分析,并提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 兽药;常识普及;对策建议

普及兽药常识是各级畜牧兽医部门的工作职责之一。自《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细化完善后,兽药监管工作更加严谨、违法处罚更加严格。特别是近年来,各级畜牧兽医部门采取多种务实举措,加大兽药知识普及力度,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或广大农民朋友对兽药知识的认知、感知能力都有了显著提升,为现代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谈及到兽药常识普及,人们想到的大多是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如何下基层、到一线,通过专家授课、发放资料等方式方法,让畜禽养殖企业(大场、大

户)或广大农民朋友受到教育。但是,在日常的工作中不难发现,基层畜牧兽医部门部分干部职工即“身边人”对兽药知识存在一些模糊概念,误导了部分畜禽养殖人员的思想和行为,影响了兽药的宣传、监管等日常工作,甚至危及到了养殖业增收目标的实现。

## 1 问题产生的缘由

1)概念理解不全。由于对兽药概念、兽药分类等缺乏详尽了解,部分“身边人”凭空想象、随意解释兽药概念。同时,受畜牧兽医部门内设机构的影

收稿日期:2016-11-28

\* 通讯作者

李元兵,男,1970年生,助理兽医师。

从畜禽养殖佩戴免疫耳标到动物产品的二维条码,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控,发现畜禽产品质量问题,建立问题畜产品召回制度。

6)完善各项法律法规,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对现行相关的一些法律法规进一步修订完善,避免职能部门之间出现相互推诿、扯皮,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齐抓共管。

综上所述,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优质的畜产品,不仅是防止畜禽疫病的发生和传播,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保证社会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同时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更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力保障。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Z].北京: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2007-8-30.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Z].国家主席令[2006]49号,北京: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6-4-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Z].北京: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修订,2015-4-24.
- [4] 王志琴,陈静波,王军.我国畜产品安全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控制对策[J].草食家畜,2010,147(2):8-11.
- [5] 刘兆起.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J].中国动物检疫,2013,30(3):23-25.
- [6] 刘玉峰.我国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中国动物检疫,2012,29(10):22-24.
- [7] 李艳芳,刘芳.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及对策分析[J].河南畜牧兽医,2016,37(5):24-25.